

乡村妇女朱培芳对相宜本草IPO的五年阻击

本报记者 李海

一位乡村妇女能否挡住一家冲刺IPO的企业去路?

朱培芳,这位上海城郊的中年妇女以自己的坚持给出了答案。这种坚持,不仅仅是为了保护耄耋之年的父母不受到近在咫尺的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相宜本草)位于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银城路的生产研发基地的污染,更是为了保护自己合法的利益不受侵害。

这一切都源自于2007年5月,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以建设为由,对辖区的三星村大朱巷生产队和五星村张家宅生产队的土地进行征收,同时撤销其建制。

征地“原罪”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杜福海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用五年前就已经作废的法规作为征地法律依据,其征地行为是无效的。

2006年3月30日,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开发公司(下称宝山城开)以上海乘龙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乘龙实业)需新建厂房为名,决定对三星村大朱巷生产队村民的14839.6平方米的耕地,43659.7平方米的宅基地,合计59307.2平方米土地进行整体征收并拆迁。同时也把上海林赛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94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一起征收。

为此,以乘龙实业的名义共征收土地面积为60250.2平方米。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宝山城开成立于1998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2亿元,为国有控股公司。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下称管委会)招商部相关负责人郑陵钰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宝山城开就设在管委会招商部里,属于两块牌子一班人马,其法人代表是管委会党委书记毛菊弟。

2007年5月10日,宝山城开和上海新法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约,委托该公司进行拆迁,并下发《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集体所有土地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实施口径》。

朱培芳向《中国企业报》记者出示了一份编号为沪房地资拆(黄)字第08号的《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该证书显示,上海新法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在2006年12月31日拆迁资质就已经失效,却依然在2007年5月继续使用。

2007年9月5日,上海新法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向朱培芳父亲朱永其下发现知,要求在当月14日下午到三星村委员会签署《动迁安置协议书》,但朱永其未去参加签约。

此过程从相宜本草招股书中的表述获得印证:这是一幢不应该存在的住宅,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于2006年9月22日发布的《征用土地方案公告》(沪宝征(2006)第179号),自然人朱培芳父母住宅所在地三星村大朱巷生产队土地被依法征用。该生产队其余住户均已在规定时间内迁离,仅朱培芳父母一户至今未迁离。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上海市宝山区房地产测量队(下称宝山测量队)2006年3月30日制作的编号为06KZ—062—1《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中看到,其勘测定界略图显示的三星村大朱巷生产队土地是“带征”二字,而乘龙实业实际需要用地也就是943平方米左右。

就“带征”二字到底是何意思,《中国企业报》记者向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委会询问,区国土局驻管委会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带征”的全称叫“撤队带征”,其法律依据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在1990年4月26日发布的《上海市带征土地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第二条第一款:系指由建设单位在征用土地时垫款带征时“因征地撤销生产队建制而剩余的土地”。

《中国企业报》记者向上海市规

“

表象上,正在排队上市的相宜本草遭到了一位乡村妇女的猛烈阻击。实际上,为冲刺IPO,土地取得过程的不规范,立项、环评等关键环节的缺失才是相宜本草的致命缺陷。在诸多企业暴毙上市途中的语境下,相宜本草的案例值得细细揣摩。



本报记者 李海/摄

目立项申请报告,在获得核准批复文件后,才能进行下一个步骤。”

立项是投资建设项目的通用词汇。是指建设项目要经过政府投资计划主管机关的行政许可,是项目前期工作中重要的一部分,投资项目分别划分为鼓励类、许可类、禁止类和限制类。

“2008年之前,外商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审批权归属商务委(2010年之前称外经贸委)管理,内资企业工业项目立项申请批复工归发改委管辖;但从2008年之后,无论内外资工业项目立项申请审批权,均归发改委所有。”宝山区发改委投资管理处高科长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高科长说:“立项是工业项目建设的第一个环节,无论是外资还是内资企业,都必须先要做这一个步骤。”

上海市商务委政策法规处负责人也向《中国企业报》记者明确表示,“工业项目必须先向主管部门上报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在获得核准批复文件后,才能进行下一个步骤。”

10月22日,宝山区商务委投资管理处负责人方琦接受了《中国企业报》记者的采访。

问:相宜本草有没有项目立项核准文件?

答:有,是我委在2010年7月19日下发编号为宝府外经贸(2010)102号《关于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这个批复就是立项核准文件。

问:这份文件只是相宜本草在拍到的建设用地上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而不是它的工业项目的请示报告。并且你说过上海市工业项目已无需立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报告合二为一。

答:那就是2010年9月1日下发编号为宝府外经贸(2010)128号《关于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的批复》,这个批复就是对相宜本草工业项目的批复。

问:这只是你们批准相宜本草建厂房的批复,而不是相宜本草在城市工业园建立生产研发基地的立项批复。《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8年9月1日实施)里对工业项目批复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你们是如何执行的?

答:发改委也没有对我们商务委进行过立项方面的培训,我们就是这样子做的。(其余的)我不知道,你去问我们商务委主任去。

未取得环保部管理登记

在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情况下,宝山区环保局就批准相宜本草制作《相宜本草宝山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这明显

违反了《环评法》以及环保部第17号令。

“工业项目建设程序的规定是,当项目立项后,必须进入环评环节,但相宜本草宝山基地在做环评这个环节时,公然违反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法》(下称《环评法》)中的有关规定。”朱培芳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按照相宜本草宝山生产基地的产品性质,应向主管部门申请工业建设项目建设后,再向中国环保部上报申请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以此作为后续环节——是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依据。

《中国企业报》记者发现,相宜本草在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情况下,宝山区环保局就批准相宜本草制作《相宜本草宝山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这明显违反了《环评法》以及环保部第17号令。

在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就有明确规定: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进行申报,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同时也不得用于科学研究。

甚至在第二十九条中明确列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登记,作为审批生产或者加工使用该新化学物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条件。

但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在相宜本草没有取得环境管理登记证的情况下,于2010年7月19日却作出了关于相宜本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同意相宜本草试生产。

朱培芳拿着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来函(2012年第90号文)一字一句念给《中国企业报》记者听:“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有限公司未向我部申请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上海宝山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拒绝解答记者就此问题的疑问,但负责协调相宜本草项目的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部的郑陵珏却说:“相宜本草制作了环评报告表,符合环保局制定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但郑陵珏也是无法解释,为什么宝山区环保局在相宜本草没有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情况下,依然能够做出环评批复。

《中国企业报》记者就调查情况向相宜本草求证,其董秘徐笑白坚称:“相宜本草是没问题的。”徐笑白同时向记者出示了相宜本草建设用地立项文件,但文件同样并未涉及生产研发的立项内容。

本报对此将持续关注。

中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困境

(上接第一版)

若瑟透露,中国企业的申请和注册相比中国的经济规模,确实太少。

此外,中国对外专利申请的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较为广泛,分布很不均匀,相对集中于美国、欧洲等少数几个国家或地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优势领域集中在通信技术。

除了在国外直接申请专利,还有一种方式就是购买。

名信商标专利事务所副经理向龙向《中国企业报》记者回忆,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蔓延,中国企业曾掀起一波抄底海外专利的热潮。彼时包括美国、欧洲在内的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一些国际著名大企业或为降低成本,或避免陷入破产困境,都纷纷向授权中国企业使用或转让其专利。

“当时,商标事务所的业务非常繁忙,大部分都是中国企业通过代理机构或类似中介机构向外国企业购买核心专利的事。此外,许多国际大企业还通过有影响的专利拍卖会拍卖商标或网上拍卖。”向龙说。

探因:瓶颈何在

与世界50多个国家的专利事务有合作关系,可以为申请人提供100多个国家专利申请服务的千纳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申请国外专利的途径主要有两项:一是通过PCT申请。二是根据巴黎公约,通过优先权逐一国家申请。

PCT即《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根据PCT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调查显示,对外专利申请过程中产生的巨额费用是我国申请人面临的一个重要困难。

据统计,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获得一件对外专利申请的授权至少需要5万元。

千纳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从申请人的费用承担能力来看,国外专利申请费用成本过于高昂,大多企业很难承受对外专利申请的费用。

而专利权人在提交PCT申请时,遭遇遇到的主要困难是有高昂的专利申请成本。一件专利从申请到授权的总费用约为1万美元。除了各国专利局的基本费用外,还需要缴纳相当于基本费用6—10倍的律师代理费等。

上述费用与我国大部分企业的营业额、利润率相比显得过于高昂。

专家认为,中国企业在海外申请专利的量并不大,这和海外申请的“门槛”有关,重要的瓶颈是钱的问题。

“在对外专利申请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对外专利申请获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更加抑制了企业海外专利申请的积极性。”向龙对记者表示。

向龙还说,还有一个阻碍中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的难题,就是我国专利预警机制不健全,专业的专利咨询系统和专利分析系统不发达,这使得我国企业缺少对外专利申请信息的获取渠道,不能有效掌握各国专利保护状况、申请程序等信息。

应对:如何提速

以近几年中国企业频繁遭遇美国“337调查”为例,多家中国企业在背负“侵犯专利”恶名的同时,不得不从美国市场铩羽而归。

为了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各国均不同程度出台或实施了促进本国企业对外专利申请的政策或举措。日本在各个时期都推出了在国外申请专利、获取专利的计划和目标,韩国也有类似的计划。

分析指出,在日本本国经济停滞不前的情况下,日本通过专利技术的海外布局,不但保持很高的投资收益,同时在保证可持续创新的情况下保持了这一“国家盈利模式”的可持续性。

针对日本企业大肆在华布局专利,北京海中知识产权咨询公司总经理黄贤涛指出,对中国企业和中国企业来说,当前要想爱国,最好的表现就是要向日本学习,在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方面走到对方的前面去。

千纳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在目前形势下,一方面,国家应加大资金资助力度,优化扶助政策。另一方面,国家应培育海外专利优势企业,选择相关优势行业或技术领域,在海外申请专利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在培育一批海外专利拥有量较多的企业的同时,有效提升相关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另外,还要优化对外申请专利的环境,加强对外专利申请的宣传与指导,引导企业有效利用PCT途径对外申请专利,提高我国创新主体的海外专利保护意识。”

调查还显示,目前中国适应对外专利申请需要的专业人才严重不足,无论是中介代理机构还是在企业内部这方面的人才都缺乏,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大部分从业经历较短、业务水平较低,不能满足申请人全球化专利申请策略的实施需要。中国虽然有了近万人的专利代理队伍,但与庞大的市场需求相比,专业人才仍然严重不足,这对我国对外专利申请造成影响。

“要加强中介机构对外专利申请的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提高中介机构对外专利申请的业务能力,如不断更新代理人有关国外知识产权法规、审查流程和操作程序等方面的信息等。”上述千纳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公开资料显示,从知识产权角度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是中国近几年来一直积极推动的重要政策。2009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如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加速海外布局。